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

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校共同必修(含通識 12 學分，計 30 學分)							
體育 2-0-0	體育 2-0-0	體育 (興趣選項) 2-0-0	體育 (興趣選項) 2-0-0		應用中文 2-0-2		
文學與創新 (興趣選項) 2-0-2	文學與創新 (興趣選項) 2-0-2		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 (院融合) 2-0-2		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英文溝通實務(一) 0-2-1	英文溝通實務(二) 0-2-1	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 2-0-2	英文創作與發表(二) 2-0-2	職場英文 2-0-2			
生涯導航 1-0-1	永續素養與實踐 1-0-1						
7-2-6	7-2-6	6-0-4	8-0-6	4-0-4	4-0-4		
院共同必修(計 14 學分)							
經濟學(一) 3-0-3	會計學 3-0-3				企業倫理 2-0-2		
管理學 3-0-3		統計學(一) 3-0-3					
6-0-6	3-0-3	3-0-3			2-0-2		
系專業必修(計 63 學分)							
物理 3-0-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-0-3	系統分析與設計 3-0-3	統計學(二) 3-0-3	生產管理 3-0-3	實務專題(一) 0-2-1	實務專題(二) 0-2-1	
計算機概論 3-0-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0-2-1	作業研究(一) 3-0-3	作業研究(二) 3-0-3	品質管理 3-0-3	智慧製造 2-2-3		
計算機概論實習 0-2-1	微積分(二) 3-0-3	工作研究 3-0-3	設施規劃 3-0-3	工程經濟 3-0-3	人因工程導論 3-0-3		
微積分(一) 3-0-3	工程圖學 3-0-3	工作研究實習 0-2-1	設施規劃實習 0-2-1				
	線性代數 3-0-3		製造程序 3-0-3				
9-2-10	12-2-13	9-2-10	12-2-13	9-0-9	5-4-7	0-2-1	0-0-0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

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系專業選修(至少應修 29 學分，可含 12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)							
		組織與管理 3-0-3	管理資訊系統 3-0-3	永續生產 3-0-3	企業資源規劃 -生管模組 2-2-3	智慧倉儲與物料管理 3-0-3	全球智慧供應鏈管理 3-0-3
			管理思維與實踐 3-0-3	系統模擬 3-0-3	運籌管理 3-0-3	大數據分析導論 3-0-3	管理實務 3-0-3
			決策分析 3-0-3	可靠度管理 3-0-3	永續經營與管理 3-0-3	電子商務 3-0-3	管理心理學 3-0-3
				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 3-0-3	工業環境與安全 3-0-3	成本會計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一)1-8-5
				醫管概論 3-0-3	行為科學研究方法導論 3-0-3	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二)0-8-4
				智慧農業管理(一)3-0-3	統計應用軟體 3-0-3	精實生產系統 3-0-3	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3-0-3
					物聯網規劃與應用 3-0-3		
					VBA 巨集開發與應用 2-2-3		
					健康照護管理 3-0-3		
					智慧農場管理 3-0-3		
					品質工程 3-0-3		

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

備　　註：

(一)必選修規定：

「管理實務」為大學部必選課程，凡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者本課程得免修；非經同意其他各班及外系學生不得選修。

(二)外系選修及相關學分認列：

1. 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。
2.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(教育學程及英語菁英學程除外)，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，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 修畢學程者，至多承認 24 學分；未修畢學程或未申請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。
3. 不列計畢業學分:教育學程、英語菁英學程、體育選修、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、超修通識課程。另外，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。
4. 學生修讀碩士一般生課程，至多可承認 2 門(6 學分)，凡學分認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研究所不得重複認列。
5. 如有相關認列疑義，請隨時向系辦公室確認，以避免因認列問題造成學分數不足。
6. 學生修習進修部課程，必須是本系課程流程圖以外之課程，方得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如果修習本系課程流程圖之課程，不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7. 管院大一必修「管理學」如需重補修者，僅限選修工管系開的「管理學」。